

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3E5D81F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舞阳县贾湖中学（小学部）教育教学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 A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讲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教室书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普通办公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电脑桌椅（双人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音乐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阅览室用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河南美宜居布艺锦艺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舞阳县竞翔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采购项目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。多品目类项目，应逐项进行声明，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。



13E5D81F

13E5D81F

13E5D81F